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2
阿根廷 .....	2



## 一. 导言

1. 在 2013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商定，继续向会员国政府提出下列问题（A/AC.105/1045，附件二，第 8(b)段）：

(a) 鉴于当前的航天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请在答复中说明理由；

(b)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通过另一种方法解决这个问题？请在答复中说明理由；

(c)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可以对外层空间的下限和（或）空气空间的上限进行定义，同时确认可能对既在空气空间也在外层空间执行飞行任务的物体颁布特别国际立法或国家立法？

2.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从阿根廷收到的答复编写的。

##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13 年 11 月 19 日]

问题(a). 从航天航空活动和技术目前的规模看，尚无必要通过具体规定对外层空间进行划界。不过认为应当对这一问题进行适当监测，包括所有相关领域。

问题(c). 迄今为止，虽然没有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但空间活动一直正常进行。不过，既然没有就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如何划界的问题达成协议，可以考虑是否可能在各国之间商定一个传统型的界限。